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王科員樹芳 胡科員祺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1 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一），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研處，並補充敘明辦理情形。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 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三），有關「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無法有效送達繳款通知單」問題，請勞工保險局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

方案，並俟策進作為方案研商確定後再行解除列管，本案修正為繼續列管。

- 四.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7 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定，有關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勞工保險局修正之 99 年度工作總報告函報內政部備查，鑑於該報告業經內政部（社會司）備查，本案修正為解除列管。
- 五. 為廣納各方意見並利政策研擬周全，請內政部（社會司）嗣後研處國民年金各項政策方案，能適時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參加。
- 六.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組織改造後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單位問題乙節：
 - (一) 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基金管理及運用單位，俾利勞工保險局及早規劃相關移撥事宜，達成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二)另有關本委員會議建議由未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管團隊）賡續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協調參考。

三.有關委員建議配合五都改制，於相關統計資料加註改制日期及統計資料處理方式說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四.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及各項保險給付支出相關變動情形，請勞工保險局以2年為資料提供期間，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第4案

案由：本會第31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5案

案由：本會99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並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100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用途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繼續積極爭取予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案。

決議：有關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上開評估報告，並請勞工保險局併同納入國民年金監理會100年第1季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意見之處理，於5月11日前將修正後報告送會，俾提國民年金監理會100年第2季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送委員會議審議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確實依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之規

- 定，按年將轉銷呆帳清冊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有關債權憑證所載待執行金額之後續管理，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 三. 為有效降低溢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通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時將媒體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查對。
 - 四.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修正後之「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案」。

決議：

- 一. 有關本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審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函送勞工保險局按季續報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缺失辦理情形。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單位是否切實依本會檢查建議辦理乙節，請勞工保險局稽核人員先行確認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請勞工保險局儘速提本委員會

議報告。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組織改造後由何機關(構)負責運用管理部分，併同報告事項第 3 案之決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5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專門委員碧珠（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7，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案，查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69949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修正，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82410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修正之「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於同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83529 號函備查在案，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三），「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無法有效送達繳款通知單」問題，請勞工保險局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幕僚單位原建議解除列管乙節，按於「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無法有效送達繳款通知單」問題尚未解決前，逕為解除列管是否得宜，仍宜再酌，爰建議俟本案解決方案研商確定後再行解除列管。
- 二. 至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1，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一），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

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研處乙節，按內政部（社會司）於辦理情形填列資料，並未敘明有關「繳款單合法送達作業」議題，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敘明。另同案內政部（社會司）填列辦理情形略以，本案將依 100 年 3 月 3 日會議結果擬定「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後函頒施行，惟內政部（社會司）3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本會監理委員並未獲邀參加，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處各項方案時，能廣納各方意見，俾利政策研擬周全。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1 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一），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研處，並補充敘明辦理情形。
-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 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三），有關「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無法有效送達繳款通知單」問題，請勞工保險局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並俟策進作為方案研商

確定後再行解除列管，本案修正為繼續列管。

- 四.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7 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定，有關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勞工保險局修正之 99 年度工作總報告函報內政部備查，鑑於該報告業經內政部(社會司)備查，本案修正為解除列管。
- 五. 為廣納各方意見並利政策研擬周全，請內政部(社會司)嗣後研處國民年金各項政策方案，能適時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參加。
- 六.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是否已有決策方向？據瞭解，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能經管的單位包括衛生福利部、賡續委託未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或金融機構等三個可能方案。按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2 年多來，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與內政部，歷經制度建立的磨合期，迄今已有相當好的默契，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經營績效，攸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實為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託付，爰請主管機關於決策過程中，儘量爭取由原經管團隊賡續辦理為宜。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7 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所載，100 年 3 月較 100 年 2 月案件數量明顯增加：從按給付別統計部分觀察，「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兩種給付種類案件數增加較多；至溢領原因統計部分，則案件增加數依序為「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及「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資料遲報機關漏未申報公保資料」，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前開案件可能增加原因。

范委員國勇

- 一. 按各項統計數據資料為委員執行監理職權重要依據，長期且全面性之數據資料，將有利整體國民年金政策執行之檢視及省思，爰請勞工保險局以2年作為數據提供期間，提供被保險人收繳率及總支出資料，俾利委員審議。
- 二. 有關附表7按地區別之100年1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資料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以附註補充說明五都縣市合併日期，以及因應五都縣市合併統計資料提供方式。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101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按本（100）年4月11日由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主持之「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中，本部業將「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由何機關辦理」案提會討論。薛政務委員並於前開會議指示：「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由何機關辦理案，請內政部研究由金融機構代為操作之可行性，並與勞委會先行協商後，再由本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召集人另行主持會議協調。」。嗣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同年4月19日勞動部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本部代表於該次會議充分表達希望101年組織改造後，仍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業務，然以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要成員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亦於會中表示無意願於組織改造後受

託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爰此，由於當日會議對本議題未達成共識，爰決議另由「勞動部籌備小組」與「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召開會議再予研商。

二. 另本部刻依薛政務委員於本（100）年4月11日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指示，由本部研究由金融機構代為操作之可行性，並將由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召集人另行主持會議協調。目前本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機關（構）之評估方案，實與委員意見及立場相同，並將盡力爭取促成101年組織改造後，仍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可能方案包括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金融機構管理或未來的國民年金局。於國民年金局成立前之過渡階段，建議仍宜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業務。

郝委員充仁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宜及早定案，倘最後政策決定委託由金融機構管理，則後續業務交接人員及方式，均應及早先行溝通作業方式，俾利組織改造後之業務銜接。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

節，按若委託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管理，將引致民間機構反彈，甚至進一步質疑臺灣銀行兼具金融機構及基金經管單位「球員兼裁判」角色，爰堅決反對 101 年組織改造後，改由金融機構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 另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管理、運用及收益之運作體制，建議仍應以公部門內部專業人才管控為主，輔以部分委託民間金融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模式為宜。

林委員盈課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主管機關於協調賡續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時，宜併同協助解決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力不足問題。

陳委員素春

有關委員建議 101 年組織改造後，賡續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及管理乙節，本部將於嗣後相關會議極力爭取。據瞭解，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受託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意願因素，主要為人力不足、且目前其所權管之勞動基金規模龐大致力有未逮。按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究由何單位經管爭議，攸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本部（社會司）將於 5 月份之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會議召開前，協調相關機關，以期及早定案並達成共識。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委員討論 101 年組織改造後，爭取賡續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及管理乙節，按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由其擔任「管理」之中立角色，倘改由委託金融機關（構）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無法却除其與其他民間金融機構競爭、卻又同時管理基金運用分配之「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 二. 再者，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受託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方案，實為投入最少人力，可得最大產出績效之最佳策略，並利於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管業務之無縫接軌。惟就受託機關角度而言，除可預期其所權管之基金規模成長、編制員額卻未相對增加之際，再要求其接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業務，難免影響其辦理意願。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於協調時，策略上宜併同為受託機關爭取人力資源。
- 三. 另就現階段面臨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究由何機關繼續經管爭議，遲遲延宕未決乙節，於 101 年組織改造時程愈近，早日確定經管機關之壓力亦顯急切，爰建議主管機關除及早規劃外，實宜投入適當資源協助爭取人力，甚或尋求適當外部壓力，掌握關鍵時機，促成決策及早確定，俾利組織改造業務無縫銜接。

范委員國勇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

乙節，建議有二，首為主管機關於規劃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於組織改造後賡續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同時，宜站在經管機關立場，協助解決該局經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人力不足的問題；再者，亦呼籲本委員會議各被保險人團體代表，就此攸關被保險人權益重要議題，適時對決策者遊說及施壓，讓決策者正視問題所在及問題之嚴重性。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7，100 年 3 月新增溢領案件較 100 年 2 月案件明顯增加乙節，主要增加項目為「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四項，其原因如下：

（一）因新年度開始，民眾請領各項社福津貼須重新申請並經審查，致各地方政府申請案件激增，無法於 100 年 2 月初即報送完整之媒體資料至本局，俟日後審查完畢後再行補報，致 100 年 3 月份新增溢領案件較多。

（二）100 年 3 月因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造成溢領給付者，多數係 100 年 1 月死亡之案件，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天氣寒冷，高齡之長者死亡率較高，又於農曆春節前後，家屬未及辦理死亡登記所致。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給 1 次，

每期為 6 個月。經查本次月撫金資料遲報，多係 100 年 3 月始申報 100 年 1 月起發給月撫金資料，致溢領 100 年 1 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惟月撫金有 5 年請求權時效，所以實難歸責申報機關。

二. 委員建議提供每月收繳率及支出資料乙節，本局將另洽委員瞭解提供資料範圍及類別後配合辦理。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組織改造後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單位問題乙節：

（一）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基金管理及運用單位，俾利勞工保險局及早規劃相關移撥事宜，達成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二）另有關本委員會議建議由未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管團隊）賡續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協調參考。

三. 有關委員建議配合五都改制，於相關統計資料加註改制日期及統計資料處理方式說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四.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及各項保險給付支出相關變動情形，請勞工保險局以 2 年為資料提供期間，提供

相關統計數據。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0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日本 311 大地震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操作績效影響乙節，查該事件發生在當日台股收盤後，爰對台股指數影響，僅 3 月 14 日與 3 月 15 日兩天有大跌現象；惟 3 月 16 日已有相當幅度反彈，且至 3 月 24 日台股指數已恢復至 3 月 11 日水準。其次，此次日本地震雖對台股指數無嚴重影響；惟已對國內不同產業造成衝擊，例如部分產業因供應鏈中斷導致產量減少，亦有因發生轉單效應而受惠。經分析國內產業計有鋼鐵、水泥、塑化及被動元件等類股受惠；而受到不利衝擊者，則有航空、觀光及汽車業等類股。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持有上開股票，爰無損失衝擊。
- 二. 國外投資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僅持有債券部位。受日本政府宣布投入數兆日圓重建資金，及海外資金大量匯回日本等因素之影響，造成日本通貨大幅增加、日幣升值、債券殖利率下降，致債券價格因而上升，反而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部位有利。至日本股票部分，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投資，爰無影響。

陳委員素春

- 一. 有關爭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稅課收入為國民年金之財源乙節，目前財政部為訂定施行細則草案，已函請各相關

部會提供意見，本部將藉此機會提供意見協助爭取。

二. 有關稅改聯盟所提潛藏債務是否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潛藏債務乙節，經查公共債務法第 3 條第 1 項明文定義公債之內容，包括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等，至社會保險給付目前並無負債，僅作備忘事項，故社會保險潛藏債務依規定無須列入公共債務。至於稅改聯盟所計算約 21 兆元之潛藏債務是否已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潛藏負債，目前尚無資訊，可供委員參考。

江委員朝國

有關政府潛藏債務議題，並不是特別重要，因其係民主社會下的產物，較具警惕功能但不真的會發生。另建議未來引用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應敘明精算假設，如未來利率、成長率等，以資周妥。

**討論事項第 3 案：「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素春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將社福津貼及相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乙節，目前本部對各社福津貼間相互比較的資訊系統很多，並已作列管，例如將各縣市政府管理資訊系統的窗口作成 A3 格式列表管理，凡未準時提報者，即用顏色警示。本部承辦同仁透過上該系統掌握縣市政府未能依規定完成通報者，均即時通知處理。

討論事項第 4 案：「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缺失事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與年度運用計畫書面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乙節，本局業於本（100）年 4 月擬訂完成並簽奉總經理核可。

郝委員充仁

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勞工保險局對其缺失複查工作之執行，稽核部門應負責確認財務處等相關部門是否確實依本委員會議通過之檢查建議辦理。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勞工保險局對其缺失複查工作之執行，稽核部門應負責確認辦理情形，並定期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如由民營金融機構管理，應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問題。

林委員盈課

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如委託民營金融機構運用管理，以美國聯邦退休基金為例，委託民營機構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管理，惟基金被保險人具 member choice（自選）的權利，兩者制度不盡相同，宜加以釐清。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民營金融機構運用管理所引用國外退休基金管理經驗，應注意其所涉整體制度與細節，以資周妥。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由何機關運用管理乙節，似應由政府主責，必要時將基金一部委託民營金融機構管理，俾利基金經營績效之提升。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缺失事項 5 有關勞工保險局尚無制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之移交計畫乙節，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未確定由何機關(構)管理；惟所涉行政作業可提前準備，俾利組織改造工作之順利進行。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由何機關(構)運用管理乙節，本會一貫建議宜由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作業無縫接軌；至相關人員之調度，則宜由行政院統籌規劃。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外社會保險基金管理經驗乙節，以確定給付制下基金為例，重點不在於究係由公營民營機構，抑或民營機構管理，而在於基金操作人員的專業與薪酬制度。若薪酬制度有彈性，具激勵作用，將有助於基金運作效率之提升。